

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指導博士生之助學金配套措施（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）

中華民國99年11月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榮教字第0990014731號函公布實施

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榮教字第1000001087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4年03月24日103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04月0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文究字第1040005277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106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01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文究字第1070002069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明究字第1080014166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111學年度第7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05月23日明究字第1120006918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04日113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0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明究字第1130014798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安教字第1150003113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指導教授協助博士生使能專心於課業及研究，並鼓勵博士生參與教學、研究及行政工作，汲取相關經驗，特訂定「教師指導博士生之助學金配套措施」（以下簡稱本措施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一至五年級之非在職博士生，經指導教授簽定同意書後，於指導期間，由指導教授協助提供助學金，以每人每月新台幣12,000元為原則；其來源得包含政府機關及本校提供之獎助學金（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及研究生助學金除外）。
指導教授計畫經費無法補足之差額，得向系所、學院或研究中心爭取補助。
-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所稱非在職，係指無專職工作；所稱博士生，係指本國學生及二年級以上之僑外生，不含已依本校「研究所外國學生及僑生入學補助辦法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一年級僑外生。
- 第四條 依本措施領取助學金之博士生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一、完成註冊手續。如因休學、退學或申請資格喪失時，即停發本助學金；中途休學者，自休學月份起停發。
二、選定指導教授後，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，若學期末學習考核未達預期，得自下學期起停發。
- 第五條 本措施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